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1185号

签发人：陈建国

关于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 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 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厂：

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渝安委〔2016〕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全面掌握本单位所使用、存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分布、化学特性、禁忌物等内容，进行登记建台账，严格

执行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以下重点列举几类危险化学品：

1.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如天然气、乙炔为易燃易爆气体，氧气具有助燃性、强氧化性等。

2. 易燃液体类：如酒精、石油醚、甲醇、乙醚、汽油、乙酸乙酯、三氯甲烷等都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

3.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类：如磷化铝，遇水、酸迅速分解出有毒气体，且易自燃。金属钠、氢化钠等。

4.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双氧水即是强氧化剂又易燃易爆，高锰酸钾具有氧化性、助燃性等。

5. 危化品遇空气中的氧气释放大量的氧化热、引起自燃、火灾和爆炸事故。如磷、磷化氢一遇空气立即自燃。油脂类浸附在布匹纤维类物质上易引起自燃。

6. 反应热引燃易燃物。如氢氧化钠等，当与水混合时，释放的热量足以引燃纸、木材等可燃物。

7. 分解反应引起自燃。如硝化棉分解产生 NO，NO 在空气中氧化为 NO₂，NO₂ 起到了促进硝化棉分解，导致自燃。

8. 混合接触反应热蓄积引发自燃。如强氧化性物质与还原性物质混合接触、强酸或强碱和其他物质混合接触引发自燃。如氧化性物质氯酸盐、硝酸盐等。如氯酸盐+铵盐→氯酸铵（易爆炸）；高锰酸盐+甘油→氢气（易燃烧爆炸）。

二、危化品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操作、分析、检修规程，加强对储罐、管道、容器、阀门、法兰、压力管道、机泵等排查，工艺波动的管控，防止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严防因违规操作、使用不当、设备老化失修、缺乏正确维护等情况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危化品的主要事故风险是泄漏、火灾、爆炸等方面，务必

严防和盯死。

三、加强危化品各环节安全整治

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安装监测监控设施，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要求，切实加强涉及危化品环节安全管理，加强八种特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四、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建立严格的危化品存储、领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完善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规范设置、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库。

加强危化品的安全知识培训，强化危化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附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拟稿：蔡海

校核：王庆

附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
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
专项整治的通知

渝安委〔2016〕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中央在渝和市属企业：

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安委〔2016〕4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和全市“4·25”危化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全面调查登记，做到心中有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辖区或行业领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港口、库（堆场）、码头等环节进行全面的调查统计，对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登记建档并及时更新数据，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分布、重大危险源等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心中有数。

二、切实做到“三个层面、两手抓”

（一）政府层面抓责任落实和严格执法。

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

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切实加大执法力度。要坚持“四个必须”（对企业隐患，必须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危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必须挂牌督办，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依法严厉打击，上限处罚，绝不姑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必须按照《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严格追责问责），抓好排查治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扭转监管失之于软的现状，用好执法这柄利剑，以零容忍的决心，让严格执法、失职追责、铁腕治安形成新常态，让有法必依、隐患必治、违规必惩观念深入人心，进一步强化震慑，保持高压态势，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二）企业层面抓安全标准化建设和专项整治。

要以化工过程管理为切入点，加强化工生产流程从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不断推进企业标准化工作。各企业要将化工过程管理纳入标准化建设内容，对照相关要求，从完善管理体系、规章制度、作业文件，强化风险预控、现场管理、隐患整治、应急准备等方面入手，加快推进和落实。各级各部门在对企业开展标准化审核和达标企业标准化回头看检查时，要把化工过程管理的要求融入检查内容中，督促企业抓好落实工作，把标准化建设的主攻方向向化工过程管理转变，不断深化标准化建设内涵。

要继续抓好两个方面的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生产储存企业的搬迁。危化企业布局在人口密集区，风险极高。各区县要按照全年危化安全攻坚工作部署，因企施策，一企一策，加大力度，实施关停并转，消除重大事故风险源。二是抓好泄漏整治工作。当前，危化企业的主要事故风险就在泄漏、燃烧、爆炸方面，这也是容易引发重大事故的关键所在。企业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文件要求，认真分析泄漏风险，对储罐、管道、容器、槽车及阀门、法兰、机泵、人孔、压力管道等认真开展排查，加强对工艺波动的管控，防止因违规操作、使用不当、设备失效、缺乏正确维护等情况引发泄漏事故。加油站要按照防泄漏渗漏治理规范要求，加快实施改造，位于人口密集区、站场有市政管网的加油站今年底前必须改造到位。

（三）社会层面抓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委《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安监总管宣教〔2016〕42号）文件的要求，采取多种途径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以强化各级决策者的安全意识，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全社会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自觉意识，使安全发展观念更加深入人心，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人为因素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努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良好氛围。

三、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各级各部门在加强合法企业安全监管的同时，要按照市政府安委会《关于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16〕3号）的要求，构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常态工作机制，持续做好打非治违工作，坚决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行为，有效防止非法生产经营事故。

四、加强督查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将组成督查检查组到各省市督查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市政府安委会也将在专项整治期间组成督查组对各区县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区县、部门将进行通报。各区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认真总结在调查登记、隐患整治、打非治违、追责问责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并于11月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石玉筠 郭 春

联系电话：67518419 67522703

传 真：67531766

邮 箱：cqajjwhc@163.com

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5月17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 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 专项整治的通知

安委〔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严防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发生，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从2016年4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降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安全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详细排查辖区内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情况，进一步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的危险特性宣传教育，特别是要督促相关企业深刻吸取国内外一系列涉及硝酸铵的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硝酸铵安全管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硝酸铵及涉及硝酸铵的复混肥

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操作、分析、检修规程，严防生产、检修过程中出现超温或原料、成品中杂质超标；对所有硝酸铵储存场所开展定量风险评估，核定储存量及周边安全距离，储存场所必须阴凉、通风、远离火种，严禁将硝酸铵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酸类、活性金属粉末混存；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 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销售、购买、使用硝酸铵，落实硝酸铵销售、购买许可审批和流向信息登记制度。研究提高硝化棉包装质量的措施，进一步加强硝化棉包装管理，防止流通过程包装损坏；在高温酷暑天气下，要落实对硝化棉储存环节的温度监控和降温措施。严格氰化钠购买许可证、氰化钠道路运输通行证的核发审查。严格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运输安全管理，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各地区要根据辖区内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产业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管控措施。

（二）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库（堆）场、码头安全整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对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库（堆）场、码头进行逐一排查，严查是否存在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足、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彻底排查整治储存场所安全条件不合格、超量储存、违规混存、超高堆放、野蛮装卸等行为；组织对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进行复查，凡是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吊销有关证照等行政处罚。加强危险化学品港口、库（堆）场、码头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依法持证上岗。组织详细排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内重大危险源，摸清底数

和分布情况，制定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严格遵守爆炸品（《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中规定的 1.1 项、1.2 项）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应实行直装直取、不准在港区内存放的规定；督促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时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物化性质、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报当地负责港口、码头消防监督工作的公安消防机构。负责港口、码头消防监督工作的公安消防机构要对辖区内的港口、码头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定期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海关等部门要根据职责配合开展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库（堆）场、码头安全整治。

（三）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整治。一是加快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转产、关闭工作，督促自动化改造、安全设计诊断工作不彻底的企业进行整改。二是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专项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函〔2015〕89 号）要求，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是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摸底排查、辨识和评估，全面掌握辖区内重大危险源情况，逐一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严格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关规定，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安装监测监控设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要责令立即整改，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

施、设备，严防恶性事故发生。四是指导企业开展新开发的化工工艺反应风险评估，严禁采用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及未经安全可靠性论证的化工工艺从事生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要求，切实加强试生产环节安全管理。五是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要求，深入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严防特殊作业环节事故发生。

（四）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整治。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质检、工商、邮政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安委〔2015〕5号），认真组织开展主管行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督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三是突出重点，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和学校有关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禁止餐饮经营单位在用餐区使用燃气灶具，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督促相关学校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责任，建立严格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化学品试剂储存、领用管理；完善实验室消防等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规范设置、严格管理校园内部危

险化学品仓库。

（五）开展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整治。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加强对涉及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对消防安全布局及场所设置情况、消防安全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情况、消防设施配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灭火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情况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加强消防队伍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三、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务求实效长效；要将此次专项整治与 2015 年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认真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要加强对专项整治的跟踪督促指导检查，及时解决专项整治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有序推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汇总专项整治进展、成效和经验，并逐级上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地区、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于 11 月 20 日前将此次专项整治情况总结书面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